

訴 願 人 ○○社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二五七九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號○○樓營業，未經核准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四時三十五分進行臨檢時，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八十年○○月○○日生）進入，少年警察隊乃以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三六一0八一八00號函通報本府建設局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且前因違反相同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三五五四一00號函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在案，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二五七九九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

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二十八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建商三字第0九一五0二七0八00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第十六項規定：

二、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04	未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第十條第一款）	第十七條第一項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1、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限五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一個月。 2、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二次含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限

				五日內改善，	
				逾期不改善者	
				，除依行政執	
				行法規定辦理	
				外，並命令其	
				停止營業三個	
				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既處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且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否則依行政執行法處理，然這項處分將嚴重剝奪訴願人之權利，而行政機關卻未在作成處分決定前依法給予訴願人陳述與說明之機會，其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至為明確。系爭未滿十五歲之人到店消費，店員便要求其出示證件，惟其稱未帶證件，且由其外貌讓人無法懷疑，訴願人已盡法律規定之責任。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係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係依少年福利法（已廢止）而來，少年福利法所認定之少年為十八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人，又兒童福利法（已廢止）適用之對象為十二歲以下之人，該等法律中並無任何對於十五歲以下之人限制進入電腦遊戲業場所之規定。又少年福利法規定中所謂足以妨礙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場所，依「明示其一，例外排除」之行政原則，並不見行政機關有任何法律或函件公告電腦遊戲業場所屬於此類場所，原處分機關與市政府逕行訂定違反母法授權之法令，應為無效，原處分機關引用該不當之法令科處罰鍰，即不具正當性。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四時三十五分進行臨檢時，查獲訴願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八十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及未滿十五歲之○○○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及○○○、○○○之偵訊（調查

）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次查訴願主張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牴觸少年福利法（已廢止）之規定，應為無效等節。查按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係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倘若上開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未禁止兒童及少年進入該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依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亦訂有罰則；而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係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是二者規範之主體及事由均有不同；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裁罰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否則違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訴願人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及未滿十五歲之人○○○之偵訊（調查）筆錄予以審認、處罰，訴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是訴願人所主張各節，顯係誤會法令，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有要求該未滿十五歲之人提出證件惟其並未提供，又該十五歲之人之外貌讓人無法懷疑，訴願人已盡法律規定之責任乙節，查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對於電腦遊戲業者進入其營業場所之人年齡及時間之禁止規定，係基於考量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發展之健全，及為避免兒童、少年長時間沉迷於電腦網路遊戲，乃藉由該行政義務之課予，促使電腦遊戲業者於交易對象之選擇有所限制，本件訴願人既係電腦遊戲業者，自有遵循上述規定之義務，尚難以該未滿十五歲之人之外貌讓人無法懷疑為由主張免責；又依該未滿十五歲之人之偵訊（調查）筆錄記載，其進入系爭營業場所約有七、八次，訴願人之工作人員已查驗其證件，且知其未滿十五歲，故上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再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